

永宁县在46处公共场所安装“救命神器”

本报讯（记者 张艳丽）为提升县域重点公共场所的急救能力，提供更快速、及时的救援，减少心搏骤停患者的死亡率，近日，永宁县民政局积极协调永宁县慈善总会采购50台箱式除颤仪，安装在各乡镇（街道）、县审批服务中心、人民公园、体育中心、大型商超、集贸市场等46个人群集中的公共场所。

46处安装点位分布在永宁县人民公园、永宁四中、永宁县图书馆、永宁县妇幼保健所、四季鲜市场、望洪镇民生服务中心、闽宁镇民生服务中心、玉泉营农场社区广场、玉泉营小学等地。

“自动体外除颤仪（英文缩写AED）是一种便携式、易于操作，可在紧急情况下为呼吸心搏骤停患者提供即时电除颤的急救设备。”永宁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张丽娟介绍，该县边安装“救命神器”边在点位上免费开展使用培训，目前已开展培训35场次，本月底再安排11场次培训，反复循环培训，直到所有安装点位上的工作人员会用敢用除颤仪，关键时刻发挥“救护员”的作用。



永宁县红十字会工作人员对已安装AED点位上的工作人员开展使用培训。
永宁县红十字会供图

（上接06版）

案例7:

中宁县小红楼餐饮开元店使用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案

6月9日，中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中宁县小红楼餐饮开元店使用检验不合格特种设备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6万元的行政处罚。

3月10日，中宁县市场监管局对中宁县小红楼餐饮开元店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当事人正在使用的两部电梯已过检验期。经查，当事人使用的电梯经宁夏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检验为不合格，且超过检验周期，下次检验日期为2023年2月。执法人员现场下发特种设备安全检查指令书，责令其立即停止使用未经检验的电梯。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相关规定。

案例8:

固原华帝燃气具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案

9月11日，固原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固原华帝燃气具有限公司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没款2.39万元的行政处罚。

6月24日，固原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固原华帝燃气具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的“剑发”牌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阀，无产品的执行标准及产品生产日期，且减压阀门为可调节式与《GB 35844-2018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标准要求不相符。经查，当事人从银川市购进了480个“剑发”牌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在购进过程中，当事人未检查产品的包装、生产日期、执行标准，未索要供货商的资

质证明文件等。共购进480个，销售了397个，货值金额为12000元，违法所得为4764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案例9:

永宁县市场监管局查处兴乐集团宁夏电缆有限公司冒用认证标志案

10月27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兴乐集团宁夏电缆有限公司冒用认证标志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冒用认证标志的102卷PVC绝缘电线、罚款5.2万元的行政处罚。

7月19日，永宁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兴乐集团宁夏电缆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生产车间内分装PVC绝缘电线，无法提供《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经查，2019年4月，当事人共生产了涉案的三大轴PVC绝缘电线，一直存放在库房。2021年2月7日，当事人《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被撤销。2023年7月，在聚氯乙烯绝缘无护套电缆电线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已到期被撤销的情况下，当事人将2019年生产的三大轴PVC绝缘电线切割分装成每卷100米的小卷电线。上述电线均未销售，货值金额8670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三十一条相关规定。

案例10:

贺兰县蒂景装饰材料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案

10月31日，贺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贺兰县蒂景装饰材料部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工业产品的违法行为，作出没收不合格燃气灶具93台，罚款3.94万元的行政处罚。

8月10日，贺兰县市场监管局依法对贺兰县蒂景装饰材料部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家用燃气具。8月15日贺兰县市场监管局委托宁夏计量质量检验检测研究院对扣押的型号为JZT-B02（单头）灶具、JZY-A（双头）、JZY-HA38灶具30台、JZY-HA39灶具进行检验检测，经检测，4批次家用燃气灶均不符合GB16410-2020标准。经查，当事人购进燃气灶具229台，货值金额24680元。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

案例11:

宁东市场监管局查处石家庄市石化压力容器检测站出具虚假检验报告案

7月6日，宁东市场监管局对查处的石家庄市石化压力容器检测站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12万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共计5人分别罚款2万元的行政处罚。

4月27日，宁东市场监管局对宁夏博远橡胶有限公司进行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时，发现该公司特种设备检验报告日期造假。经查，当事人石家庄市石化压力容器检测站对宁夏博远橡胶有限公司22台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出具的定期检验报告日期造假，2023年3月29—30日在现场开展定期检验工作，检验报告显示检验日期为4月25日、批准日期为4月27日；同时这批报告4月21日由当事人通过顺丰速运寄出，4月23日由宁夏博远橡胶有限公司签收。当事人对出厂编号为CM2021094的液氯储罐开展定期检验时，没有按照《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8.3.6要求进行表面缺陷检测，但检验报告显示检测结果为合格。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相关规定。